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王夢召  
徐海峽  
范小柯  
范杰賓  
王新堂  
劉豐雨  
宋江勛  
范琮寬  
冷文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景芳律師  
鄭旭廷律師

被告 建昶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振能

被告 洪高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 
蔡涵如律師  
郭小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王宗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劉容辰